

证券代码：870980

证券简称：盛业节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 明

本公司及出席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京永审字【2020】第146165号）。

### 二、注册会计师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盛业节能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20.75 万元，我们对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763.30 万元实施了函证程序，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2.90%，收到回函金额为 160.9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7.48%。虽然企业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173.53 万元，但由于回函比例较低，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有效的替代程序，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准确性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盛业节能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316.79 万元，其中工程项目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2,296.19 万元，占存货期末

余额的 99.11%。施工项目结算、回款周期长，同时 2019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大幅降低，工程项目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由于公司管理层未提供充分的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有效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资产余额准确性、完整性。盛业节能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576.85 万元，我们对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419.45 万元实施了函证程序，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72.71%，收到回函金额为 191.95 万元，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33.28%。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有效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应付账款余额准确性、完整性。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中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保留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我们对盛业节能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采取的措施

- 1、积极拓展公司原有业务，注入新业务模式，改善公司经营局面；
- 2、加强成本控制，提升预算管控机制，增加公司现金流运营；
- 3、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切实措施，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努力落实并发展业务，缩减亏损。

特此公告。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